

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TG2FV8SX





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220008 号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信安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前沿信安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04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前沿信安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列示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为 1,77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2.88%，我们未能对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范围受限导致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财务报表所载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前沿信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前述事项可能涉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进而影响财务报表的多项认定，且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限制对财务报表审计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对前沿信安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
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7511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廿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如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102198311218039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2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2日



姓名: 张如星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年 月 日



姓名: 张如星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证书编号: 110003720009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7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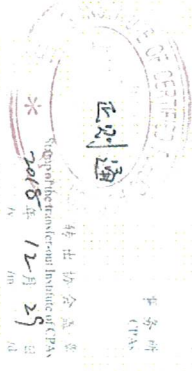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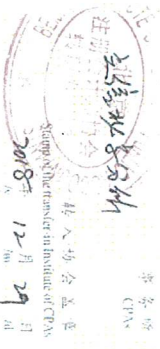


姓名: 吴丽英
Full name: 吴丽英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1988-08-20
工作单位: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434198808201229
Identity Card No.: 130434198808201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